

# 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鄂0682破申2号

2025年5月29日, 本院根据老河口楚润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仁和老河口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仁美镁业发展有限公司、老河口楚鑫铸业有限公司、老河口市和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申请, 决定对老河口楚润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仁和老河口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仁美镁业发展有限公司、老河口楚鑫铸业有限公司、老河口市和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同时指定湖北华仁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老河口楚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四家关联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老河口楚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四家关联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6月29日前, 向老河口楚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四家关联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万达广场写字楼10楼1003室, 邮政编码: 441002, 联系人: 黄涛 13908679489、李涛 15587778227),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各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在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视为已申报债权, 利息债权将由管理人追加计算至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之日。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